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93

甲方：（买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3 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JSZC-320400-JZCG-G2024-0493）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 12 个月
-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
-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圆（1075000 元）人民币，开具 6% 增值税税率。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诊所备案管理模块 备案数据填报	1. 诊所备案信息，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区划、机构详情、法人信息、法人证件信息、企业公章信息等； 2. 诊疗科目信息，诊所申报经营的诊疗科目范围；从业人员信息，诊所申报医疗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医师姓名、执业机构、职称、抗菌药物权限、职称、执业证书、简历等信息； 3. 仪器设备信息，诊所申报仪器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厂家、参数、位置等； 4. 房屋环境信息，包括租房合同、平面图等附件信息；以及诊所规章制度。	项	1	70000.0	70000.0



			5.资质审查、执业范围、电子凭证证件范围				
2		审批流程设置	审批流程管理，监管端可对申报的信息，灵活设置多级交叉的审批流程，可追溯各个审批节点，并对未通过的信息及时反馈企业端，当流程完成后形成归档整理闭环。如线上注册、备案、变更、注销、再注册、校验、注销等数据	项	1	75000.0	75000.0
3		外部数据获取	监管机构数据对接（统一对接数管中心）+接口对接民营数据	项	1	76000.0	76000.0
4	诊疗行为数据收集模块	标准化采集	<p>1. 数据接入：系统支持通过信息化接口的方式获取常州市已有的医师信息、护士信息。</p> <p>2. 数据归集：将采集的诊所医疗行为数据进行接入、转换、清洗并转存到标准化的数据模型中，形成按领域组织的、方便利用的医疗行为数据集，并形成统一的数据上传标准规范。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实现对诊所数据资源池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交换。</p> <p>3. 认证接口（API）：为其他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实现单点登录等，至少支持 Restful 接口的 API，可以返回 JSON，XML 格式。</p> <p>4. 授权接口：为其他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授权服务。</p> <p>5. 诊疗行为上传情况跟踪，收集汇总分析</p>	项	1	90000.0	90000.0
5	处方预警和规则库维护	配置维护	可视化对规则库配置维护，对预警进行分类处理，状态分析，分级判断，配置不同的处置流程和处置节点方式。	项	1	76000.0	76000.0
6	规则库维护	预警展示	可以通过日期、状态（正常、异常）、医疗机构名称、违规类型等信息实时查询医疗机构的违规信息，可以查看违规处方及违规说明，预警详情，可以查看预警来源，涉及的机构目录及详细说明。	项	1	70000.0	70000.0



7	诊所病历管理模块	数据清洗展示	建立基于诊所诊所诊疗行为数据资源池的电子病历数据的综合管理模块, 将患者就诊过程以电子病历为载体, 形成统一的电子病例数据集, 包含如挂号、叫号、诊断、处方、检验、检查、治疗操作等业务数据以及结构化病历的文本性数据。	项	1	72000.0	72000.0
8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对电子病例数据集进行深入分析挖掘, 发现其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 例如超范围经营、跨级别开立药品、处置行为与诊断不符、设备耗材与诊所备案数据不匹配等违规行为。	项	1	75000.0	75000.0
9	诊所监督管理模块	监督巡查配置	1. 日常监督检查: 可配置维护日常巡查模板, 包含巡查指标、指标结果、结果明细等, 可根据巡查频率生成巡查任务, 监管人员可以根据案件管理中的案件任务, 结合日常检查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检查结果以信息方式反馈至被检查单位。 2. 备案监督检查: 可配置针对备案数据的现场检查任务, 应当组织人员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现场核查,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3. 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医疗质量等专项检查、抽验抽样违法案件, 检查结果以信息方式反馈至被检查单位。	项	1	70000.0	70000.0
10		基础设置	1. 统一本底维护检查设置; 2. 移动端协管人员机构设置, 人员管理, 角色授权, 移动端授权绑定; 3. 工作量统计分区域权限; 4. 巡查项目组, 巡查模板维护设定; 5. 待回访、待覆盖、待巡查规则; 6. 月度、季度、年度排名; 7. 行政区划, 专业类别, 组织机构维护	项	1	72000.0	72000.0
11	移动监督检查模块	监督巡查执行	1. 将诊所现场核查的内容以任务清单的方式推送至执法终端上, 执法人员根据任务清单信息对现场进行核查并上传至平台系统中。主要包括日常监督检查违法案件、抽验抽样违法案件、投诉举报案件等信息的统计管理。 2. 监督人员通过手持终端, 可进一步细化服务内容, 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等工作流程, 确保卫生监督员	项	1	75000.0	75000.0



			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和重大卫生事件能够及时准确上报, 及时依法查处, 法信息支持文字、照片、视频等内容, 并增加执法人员、执法时间、定位的水印, 以便后期备查。				
12	统计分析	可视化展示	常州市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全市诊所机构基础数据诊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对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监督检查的多维度数据分析等, 同时可支持实时查询、统计分析及图形化展示。	项	1	68000.0	68000.0
13		统计报表	本月数据上传机构、已监管数据、累计监管数据、本月数据上传率、公立医疗机构监管率、社会办医机构监管率、村卫生室机构监管率。社会办医机构接入率统计(按类别、按级别)、医疗机构接入率统计、预警类别统计、预警数据统计。	项	1	62000.0	62000.0
14		综合查询	显示机构上传的病历数、处方数、治疗数、手术数、检验数、预警数、异常数、无病历次数, 并支持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现数据上传趋势。	项	1	64000.0	64000.0
15	安全管理	密码管理	密码需支持强安全性的校验和提示。	项	1	60000.0	6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1075000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款:项目验收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验收款;

(3) 尾款: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期满支付。尾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通过网络安全风险检测并完成整改是本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

10.8 按照江苏省信息化条例,项目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到期前,双方按相关流程确定运维服务的方式和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甲方指定洪亮(电话:18018287761)为项目联络员,乙方指定梅昊青(电话:13306118357)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管理和协调工作;

14.2 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变更前,应提早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具有同等资历、经验的人员负责后续工作;

14.3 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14.4 乙方承诺符合国家、省、市信创政策要求,使用正版软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4.5 乙方承诺提供江苏省卫生监督协管系统和江苏省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巡查模块等省级系统对接服务;

合同编号:



JSHXS2500700CGN00

- 14.6 乙方承诺收到甲方的网络安全风险漏洞通知后, 无条件整改;
- 14.7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9-86682187

联系电话: 02586588381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7日

JSHXS2500700CGN00